（上接B6版）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则取消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可转授，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员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且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员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上升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应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其可行权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的未授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3、激励对象因工负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则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该部分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6、激励对象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的，其已行权的收益由公司收回，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取消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但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其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补偿。

（应享有的股票期权数=任职满月数/12×年度股票期权数）

（四）公司不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汪孝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本人汪孝平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Topband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永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让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联系传真：0755-26957440
电子信箱：lir@topband.com.cn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4楼
邮政编码：518108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0年7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汪孝平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男，56岁，博士学位，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金融组长、深圳市金融协会理事。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也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者涉及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和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并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0年8月6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0年8月7日~2010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照本征集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邮编：518108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0755-26957440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独立董事 汪孝平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孝平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12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简称：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39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12日—2010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2日15:00至2010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12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0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0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0年5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9；投票简称：拓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03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4
1.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5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1.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11
1.12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1.1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拓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9	买入	1.00元	1股
362139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2日15:00至2010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拓邦股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　让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联系传真：0755-26957440
邮　　编：518108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8日

附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1.12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上接B5版）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66,125.47	98,266,125.47	111,734,989.51	111,734,98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88.00	460,588.00	502,942.00	502,9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6,713.47	98,726,713.47	112,237,931.51	112,237,93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45,259.51	87,045,259.51	91,750,390.63	91,750,39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4,873.46	10,454,873.46	7,133,045.01	7,133,04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0,604.72	12,500,604.72	8,082,114.01	8,082,1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3,793.62	13,013,793.62	15,001,460.94	15,001,4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14,531.31	123,014,531.31	121,967,010.59	121,967,0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7,817.84	-24,287,817.84	-9,729,079.08	-9,729,07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3.20	4,443.20	1,016,939.84	1,016,939.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52.34	327,752.34	169,592.36	169,59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95.54	332,195.54	1,186,532.20	1,186,53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943.02	3,462,943.02	4,603,109.39	4,603,10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943.02	3,462,943.02	4,603,109.39	4,603,1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747.48	-3,130,747.48	-3,416,577.19	-3,416,5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731,672.00	358,731,6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31,672.00	383,731,672.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62.50	872,262.50	939,762.50	939,7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177.09	9,225,177.0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7,439.59	80,097,439.59	30,939,762.50	30,939,7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34,232.41	303,634,232.41	-939,762.50	-939,7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15,667.09	276,215,667.09	-14,085,418.77	-14,085,41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4,989.44	50,724,989.44	57,724,261.28	57,724,2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40,656.53	326,940,656.53	43,638,842.51	43,638,842.51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国锭
201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0—3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7月28日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增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0—3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省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0］61号）的要求，我公司针对通知内容，逐项核查自身情况，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根据监管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次活动分为四个阶段：制定工作计划；公司自查、制定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及证监局全面检查评价；落实整改、出具整改报告。

1、2010年4月，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为组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研究布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相关文件。

2、2010年5月，公司对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3、2010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报浙江证监局备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

4、2010年7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0］32号）（以下简称《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对公司的治理状况作出综合评价，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上述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同时对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三会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来了整改意见。

5、2010年5月至7月，公司逐项落实整改计划，并针对整改结果形成该报告。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情况

经过三个月的工作，公司对专项活动中自查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

2007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会第二次会议上成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2008年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目前各专门委员会已经在高管薪酬调整、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定期报告的审议等工作中分别发挥了作用，初步建立了工作台帐。但还需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规范、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组建了内审部，并于2010年5月27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选的议案》，落实了专职审计负责人。目前审计部门已正常开展工作，制订了201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审体系进行了梳理，进一步规范了内审工作；着重审核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上半年存货等财产盘点进行核查；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作了检查。今后将进一步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落到实处，真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全面的评价活动。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在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制定了《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了投资者接待内部工作流程；积极主动地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

4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方面法律法规培训。

公司将内部治理制度装订成册，利用多种方式，对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全面宣贯和培训；同时将公司治理的理念与意识贯彻全体董监高、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的日常工作之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邀请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相关培训。

（二）、公众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没有受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

（三）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1 《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要求公司尽快聘请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公司已安排合适的人选负责了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待考核期满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后，正式聘为证券事务代表。

2 《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指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地方；公司在披露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信息时，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为"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商行"。

公司会更加严谨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评价结果和整改意